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 函

地址：70847 台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140 巷 5 號
承辦人：鄭宛琪
電話：06-2950995
傳真：06-2951049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2)電程會南字第 2104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建請 貴會轉知轄屬會員於發包各項綜合營造工程時，其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依經濟部訂定之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同法第 62 條：一.不得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五.不得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有關本處承裝業會員資料可上網搜尋『電氣工程產業資訊網』http://www.tteca.org.tw/about_join.aspx，敬請 貴會參考配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1.本處會員均經政府專業考試合格發照之從業人員，並經政府登記在案合格承裝業，且亦加入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 2.為顧及用戶用電安全及品質，惠請 貴會行文知會轄屬會員應將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交由具有電器承裝業業者施作，以維用戶權益及免造成日後供電接電的困擾。
- 3.依本處第 21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吳永茂